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02 号

2021 年 2 月 4 日，中国政府与塞尔维亚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以下简称《互认协定》)，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协定》规定，中塞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

供通关便利。其中，塞尔维亚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塞尔维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塞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塞尔维亚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0123456789）告知塞尔维亚进口商，由其按照塞尔维亚海关规定填写申报，塞尔维亚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塞尔维亚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塞尔维亚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RS）+AEOF/AEOS+24 位企业编码”，例如，RSAEOF123456789012345678901234 或 RSAEOS123456789012345678901234。中国海关确认塞尔维亚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8月21日